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（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

（乙方）

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品項、品質、價格均詳投標議價清單，數量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採購。
- 二、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，依照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標示，並遵照比（議）價記錄之廠牌、規格、價格並保證係製造日期三個月期限內之產品。
- 三、乙方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（入選產品數量無限，以入選廠商為主，即一家廠商五千元整），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二個月內，無息發還。
- 四、乙方之貨品不得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（如附件三）。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，應遵守甲方規定，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、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，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。如違反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五、乙方貨品送達後，應備發票，由甲方有關人員簽驗，運雜費及瑕疵責任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。
- 六、付款方式：依乙方所送貨品，經甲方依發票數量點驗合格後每 15 日結帳付款一次，乙方應提供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帳號，供甲方匯付貨款，乙方如未於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設立帳戶，其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除。
- 七、貨品送驗：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檢送驗，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，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違約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另行辦理議價。
 - （一）乙方所提供之貨品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。
 - （二）乙方所提供之貨品其單價、品質、規格，與比、議價時樣品不符，經登記退回逾三次者。
 - （三）乙方所提供之貨品，若有中斷貨品供應之情形，乙方未能於訂貨日起七日內提出該項貨品停止生產之工廠證明者。
 - （四）食品類未能於指定日送達，餅乾、罐頭與一般百貨逾三日未送貨及補足或經催貨三日內仍無法交貨者。
 - （五）乙方交給甲方之貨品，若發現有仿冒品、次級品、品質不良、水貨及逾保存期限或其衛生、鮮度有瑕疵造成甲方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。
 - （六）乙方交予甲方之貨品，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退貨，於合約期間內達三次者。
 - （七）乙方供應之物品如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害時，概由乙方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包裝類食品應附衛生檢驗單位合格證明，如貨品不佳，致甲方人員發生中毒、受傷、死亡、損害等情事，乙方並應負刑事、民事責任。

- 十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，如經本社理監事或相關人員訪價結果，有偏高之情事者，甲方要求重新議價，倘乙方無法接受時，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不隨物價波動調整價格，若因上述因素而有虧損情況，乙方應自行承擔。
- 十二、本合約期滿一個月內，雙方如未續約，則未逾使用期限之貨品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，並應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，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，甲方得逕行自乙方在本社所有未支付貨款中扣除。如仍有不足，款項未清償前不得再至本社投標任何商品。
- 十三、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，乙方應予配合接受退貨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本案相關文件，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- 十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- 十六、如有任何糾紛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。
- 十八、本合約作成一式二份附件比價議價單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機關名稱：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： 亢福隆

地 址：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

電 話： 04-2381-1853

乙 方：

廠商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 責 人： (私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